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4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0年10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71%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账面净资产值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皇氏食品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同意拟以部分超募资金1,871.60万元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投资集团")持有的皇氏食品71%的股权。

剩余由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广西鑫盛源畜牧有限公司持有之皇氏食品合计29%的股权,公司将以适合的方式与对方洽谈收购,以实现对皇氏食品100%的控股之目的。

因皇氏投资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蒙丽珍女士事前认可,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嘉棣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0年10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4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2010年10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仕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7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证券代码:002329 公告编号:2010－04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7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4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813,9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4,886,011.58元,比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222,485,600元超出了292,400,411.58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6日,公司与广西皇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投资集团")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871.60万元,收购皇氏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71%的股权。

因皇氏投资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属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次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的4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其中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蒙丽珍女士事前认可,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嘉棣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概况

名称:广西皇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企业性质: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注册资本:50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450100785238827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12393

主营业务:对食品、交通能源、制造业、水利电力、建筑业、地质堪查、交通运输、仓储业、国内贸易业、进出口贸易、社会服务业、餐饮业、医药、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园林种植、旅游观光、中介拍卖、广告咨询、房地产、农林牧渔业、金融业、证券业的投资。

(二)股权及控制情况

黄嘉棣先生持有该公司100%的出资额。

(三)业务及其发展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6日,最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皇氏投资集团2010年1至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075.52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为4,786,868.56元。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皇氏投资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股权结构:皇氏投资集团持有其71%的股权;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持有其 20%的股权;广西鑫盛源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股权。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8日

主营业务:果汁饮料生产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贸易;加工销售;定型包装面包、蛋糕(不含裱花蛋糕)、西饼(凭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10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经营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皇氏食品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8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207,523.50	53,524,363.38
流动资产	3,101,048.83	12,552,886.04
非流动资产	39,106,474.67	40,971,477.34
负债合计	36,362,680.92	43,195,294.33
流动负债	36,362,680.92	43,195,294.3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4,842.58	10,329,069.05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217,785.63	350,005.59
营业利润	－4,193,212.47	－5,173,038.67
利润总额	－4,484,226.47	－5,174,532.57
净利润	－4,484,226.47	－5,174,5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354.39	2,599,578.09

(三)资产状况

1.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8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皇氏食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220.75	6,272.33	2,051.58	48.61
负债总计	3,636.27	3,636.27		
净资产	584.48	2,636.06	2,051.58	351.01

2.本次股权出让交易标的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皇氏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皇氏食品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与扶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2,400万元借款抵押合同。

(五)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皇氏投资集团承诺:如发生由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之所有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本公司损失的,由皇氏投资集团承担损失。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系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确认的皇氏食品账面净资产值584.48万元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皇氏食品净资产值2,636.06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经过双方协商,共缴付人民币1,871.60万元的对价取得其71%的股权。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51.58万元,增值率为351.01%。主要原因为评估主要增值项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账面价值335.82万元,评估价值2,570.69万元,评估增值2,234.87万元,增减率为665.5%。土地增值原因如下:

皇氏食品所处区域位于南宁市国家经济开发区内,是南宁市正在重点开发建设的功能复合城市中心,该区域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地块价格不断攀升,目前该区域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30万—80万元/亩不等,而皇氏食品土地评估值为29万元/亩左右。皇氏食品土地与其所处同一区域其他地块的招拍挂出让成交价相比,评估价格处于较低水平。皇氏投资集团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基于平价出让的交易原则,相关资产并未设置溢价条款,在利益平衡方面作出了让步;而未来公司继续向皇氏食品剩余小股东收购其股权时,单位收购价格很可能会高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

根据已经南宁市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南宁市城市网格点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南宁市城区基准地价分商业、住宅、工业三种用途,不同用途的基准地价参见《市区级别地面基准地价表》,皇氏食品所在地块属四级地。

市区级别地面基准地价表

土地用途 / 土地级别	商业		住宅		工业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5688	358.80	1890	126.00	641	42.73
二级	4480	292.20	1575	105.00	488	32.53
三级	2807	185.73	1146	76.40	421	28.07
四级	1410	93.87	728	48.53	392	26.13
五级	948	63.13	466	31.07	212	14.13
六级	694	46.20	——	——	——	——
备 注	该表对应的平均容积率分别为商业1.8、住宅2.2、工业1.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对价为人民币1,871.60万元。

(二)支付方式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向皇氏投资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余款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资产交接: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视为股权转让正式完成。

(五)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款项来源于公司的超募资金。

六、截止至股权交易日,皇氏食品不存在被皇氏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皇氏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皇氏食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法向皇氏食品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以提升其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皇氏食品前身为广西南宁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完达山),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黑龙江完达山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完达山)1785万元,出资比例为51%;广西金光实业总公司7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南宁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7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广西鑫盛源畜牧有限公司315万元,出资比例为9%。2006年,黑龙江完达山出于战略调整退出广西市场,拟对外转让广西完达山股权,引起了部分广西区外大型乳制品企业的收购兴趣。为巩固皇氏乳业的区域竞争优势地位,并有效遏制广西区外强势竞争对手在广西区域的快速扩张,皇氏投资集团决定向黑龙江完达山收购广西完达山控股股权。2006年4月11日,黑龙江完达山将其持有的广西完达山51%股权转让给皇氏投资集团,广西完达山更名为皇氏食品;2008年5月18日, 原股东南宁市农村经济管理站将其持有的20%皇氏食品股权转让给皇氏投资集团。经过两次股权转让,皇氏投资集团合计持有皇氏食品71%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本部土地使用面积共计约93亩,厂房面积约15000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处理液态奶10万吨,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入及新增乳制品生产线的建设安装,公司本部厂房面积仅能满足新增设备的使用,已无富余场地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未来生产能力的快速增长。考虑到新建乳制品生产工厂建设周期长,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发挥效益,故公司一直在考虑异地扩能计划。目前,公司良好的产品销售形势已迫切要求产能在短时期内要更上一个台阶,为缓和供需矛盾,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向关联方皇氏投资集团收购皇氏食品以控制其优良的乳制品加工生产性资产。

皇氏食品占地面积约88亩,已建成占地面积16793平方米的未经使用的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可满足年产10万吨乳制品生产设备的场地要求,在生产规模上与目前公司本部乳制品生产厂相当。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将利用其部分厂房设备进行新增酸奶及乳酸饮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预计明年3月前可投入生产,可实现日处理50吨酸奶及乳酸饮料的产能,按酸奶及乳酸饮料销售均价8000元/吨计算,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1.2亿元,为明年实现生产经营计划夯实了基础。公司还将考虑引进PET灌装生产线项目以利用其中一部分富余厂房及闲置配套设施,目前该项目尚在设计当中,待论证成熟再建设投产。总之,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皇氏食品现有闲置厂房开展生产线建设,确保能支撑公司快速扩张的销售规模。若皇氏食品能达成设计产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至少可实现在现有基础上翻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皇氏投资集团201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涉及的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71.60万元收购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71%的股权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审议超募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奇英、税昊峰经审慎核查,认为:

(一)皇氏乳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亦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光大证券对本次皇氏乳业收购甲天下食品7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皇氏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8067号《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第8007号《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0-04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至2010年10月29日上午11:00,11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于2010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安徽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与安徽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方")于2008年9月26日签订《安徽万方实业责任有限公司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10月6日、2008年10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提示性公告》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10月6日,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的批复,2008年11月25日,安徽安泰取得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2008年11月28日,安徽安泰取得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安徽安泰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

为了与安徽中烟工业公司更好地合作,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付款方式"的3.2款"付款方式:

(1)第一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3,889,359.41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

(2)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3,889,359.41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09年12月31日;

(3)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3,889,359.41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10年12月31日;

(4)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963,119.79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13年12月31日。"

修改为: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付款方式的3.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3,889,359.41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

(2)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3,889,359.41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09年12月31日;

(3)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1,852,479.2元,支付时间不迟于2010年11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支付。)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合作,推出基金网上交易支付业务。

目前,凡持有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办理相关网上交易支付业务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10月30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以后若本公司与通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通联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告费率基础上的6折优惠, 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2010年10月30日起,投资人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4折(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但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

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jpmf-sitico.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中国光大银行通联基金支付服务责任条款》、《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于2010年10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10月20日的有关公告)。2010年10月29日,"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0年10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0-D0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8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1年10月18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恒世达昌共计持有本公司62,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均为IPO前发行限售法人股份;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因流动资金贷款需要,国力民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10.27	1年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902	3.68

国力民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8,872,1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6%。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5,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0-02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京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 代表股份84,152,99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5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波律师、冯翠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10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航重机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0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7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0年10月11日和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9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9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57%。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2225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8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96%。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